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JSGH-C2024-0005

项目名称: 吴墅塘坝除险加固工程勘测设计

使用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 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项目编号：JSZC-320115-JSGH-C2024-000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以下称乙方）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桂园东路29号 住所地：南京市广州路2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4 相关行业的有关规程、规范、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勘察设计内容及其它相关任务

(1) 项目名称：吴墅塘坝除险加固工程勘测设计

(2) 任务与规模：按照吴墅塘坝安全鉴定结论，依据相关规范，对吴墅塘坝进行综合整治。

(3) 工作阶段：勘察设计服务，实施方案、招标图、施工图，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变更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准备等。

(4) 项目负责人：钱龙。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实施方案、施工图两个阶段设计成果各 8 套，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满足审批和现场施工要求。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除署名权外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费为批复相应阶段勘察费的 94 %；设计费为批复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的 94 %。

7.2（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不调整；设计费调整因素：不调整。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商定，本项目施工图完成后，采购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支付 80% 的勘察设计费，其余尾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付款前勘察设计人应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共同商定。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双方合同生效时,即作为勘察设计人工作的开工时间,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负责,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协助发包人解决,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2.2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勘察设计费用。

9.2.3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在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 10 日内,一次性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9.2.4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者逾期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所带来的延误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勘察设计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行和缺失修补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根据不同工程项目对应签单项服务合同。

12.8 本合同双方签定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设计人叁份。

12.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
淳化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表人：

电话：025-6895369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帐号：4301010019101062176

